

浙江省现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

关于举办社会风险评估换证培训的通知

各社会风险评估机构：

根据《关于深化第三方机构参与社会维稳风险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规定，浙江省第三方社会风险评估机构从业人员培训证书有效期为二年，目前部分人员证书已经到期。

另外，浙江省于2019年8月修订发布了《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浙委发〔2019〕53号），对于评估范围、评估流程等均进行了细化、明确，为了帮助第三方机构学习社会风险评估最新理论知识及实践成果，了解最新政策与行业形势，熟悉掌握社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适应社会风险评估工作新变化、新要求，省委政法委委托浙江省现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开设社会风险评估换证培训。

一、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20年6月20日～2020年6月22日（6月20日上午报到）

培训地点：杭州华辰凤庭大酒店（杭州上城区婺江路333号，地铁1或4号线，近江站C口出口即是）

二、培训对象：

已参加过浙江省第三方社会风险评估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并且现有培训证书已经过期的人员。

三、培训安排：

时间		主讲人
6 月 20 日	8: 30~12:00	——
	14:00~17:30	朱传日
		赵庆远
6 月 21 日	8:30~11:30	孔祥涛
	14:00~17:00	陈普阳
		葛卫红
6 月 22 日	8:30~10:30	蒋 宜
	10:40~11:30	王宇

四、师资安排

孔祥涛 中国应急管理学会社会风险评估与治理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传日 浙江省委政法委安全稳定指导室主任

赵庆远 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秘书长

蒋 宜 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促进会秘书长

葛卫红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风险评估负责人

陈普阳 浙江创安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评估员

五、培训证书

培训结束当日现场颁发证书，证书有效期二年。

六、培训费用

1. 培训费 1600 元/人，请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前划入指定账户（详见信息收集表）。报到现场缴费的，请自备现金。
2. 食宿统一安排，住宿费用自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老师 0571-85311049

电子邮箱：xdwp001@126.com

传真：0571-85311047

附件：汇款账号及发票信息

浙江省现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社会风险评估换证培训汇款账号及发票信息收集表

培训费缴纳账户	培训费请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前交至以下账户，报到时现场缴费的学员请自备现金。 户名：浙江省现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 账号：12020245099001136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曙光路支行		
发票开具种类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开票名称		单位税号	
单位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说明：默认开票内容为培训费，如有其它需求，请联系 0571—85311049			

本表请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回。